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加使用暨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超额 1,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将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2 亿元调整为 2.5 亿元，授权有效期及循环滚动使用等其他事项维持原有议案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宋齐婴、罗鄂湘、沈梦晖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梦晖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齐婴

2020年10月28日